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6-17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）

2、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；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6 半年度拟计提扬州湖畔御景二期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439 万元，以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2、关于 2015 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